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劉全貴
電話：08-7320415#3674
傳真：08-7323291
電子信箱：a002303@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立枋寮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11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前字第11301557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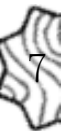
附件：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函文及教育部函文影本

(4859539_11301557600_1_4859539_11301557600_1.pdf、
4859539_11301557600_1_4859539_11301557600_2.pdf)

主旨：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布「季節性流感防治工作手冊
(112年12月修訂版)」，請配合辦理流感防疫工作，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1月8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30002326號函辦理。
- 二、旨揭手冊請逕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傳染病與防疫專題/傳染病介紹/第四類法定傳染病/流感併發重症/重要指引及教材」項下(網址：<https://gov.tw/1KK>)，下載參考；本次修訂內容包括更新國內外流行疫情資訊、整併「流感併發重症傳染病防治工作手冊」及「集會活動之流感群聚防治指引」內容等。
- 三、考量國內正值流感流行期，且寒假連假將屆，為有效預防並降低校園傳播風險，除旨揭手冊外，並請依本府111年9月26日屏府教前字第11158674600號函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



前教育署111年9月16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125195號函之說明，依「學校/幼兒園/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流感群聚防治指引」，辦理各項流感防疫工作，說明如下：

(一)落實「生病不上課、不上班」原則：請感染流感者佩戴口罩，指導其適當休息、補充水分及依醫師指示接受治療，並儘量與家長溝通，讓學生在家休養直至症狀解除後24小時始返校上課。

(二)強化教職員工生及家長衛教宣導

- 1、建立良好衛生習慣：養成勤洗手、注意手部與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等習慣，儘量避免出入人潮擁擠、空氣不流通之公共場所，如有呼吸道症狀時佩戴口罩；打噴嚏時應用面紙或手帕遮住口鼻，或用衣袖代替；與他人交談時，儘可能保持1公尺以上。
- 2、維持健康生活型態：適度運動、充分睡眠及均衡飲食。
- 3、注意危險徵兆，儘速就醫：宣導感染流感者如出現呼吸困難、急促、發紺（缺氧、嘴唇發紫或變藍）、血痰或痰液變濃、胸痛、意識改變、低血壓、高燒持續72小時等危險徵兆，應儘速就醫。
- 4、鼓勵接種流感疫苗，並提醒師生於寒假期間如前往傳染病流行地區旅遊、學術交流，可評估需求或依「旅遊醫學門診」諮詢建議，採取接種疫苗等措施。

(三)提供適當設備與支持環境：提供充足且適當之洗手設備與用品，保持教室清潔與通風，維持寬敞空間；另定期

實施環境清潔消毒工作，並視需要增加辦理。

- (四)落實疫情監測及通報：隨時關心與注意學生健康與請假情況，如學生出現異常請假狀況，應聯繫家長了解原因；如出現疑似群聚感染事件，通報地方衛生單位及進行校安通報，並配合地方衛生單位執行疫情調查等。

四、檢附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函文及教育部函文影本各1份。

本案附件公告於「屏東縣教保資源網/文件下載/防疫及衛生/防疫業務」項下，請幼兒園下載運用。

正本：各高國中、各國小、本縣各鄉鎮立幼兒園、私立教保服務機構

副本：本府教育處學前教育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函

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聯絡人：郭小姐
聯絡電話：02-23959825#4086
傳真：02-23570944
電子信箱：shkuo@cdc.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27日
發文字號：疾管新字第11204009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季節性流感防治工作手冊(112年12月修訂版)」已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請逕自下載參考運用，並配合辦理相關防治工作，請查照。

說明：

- 一、本修訂版係整併「流感併發重症傳染病防治工作手冊」及「集會活動之流感群聚防治指引」相關內容，並更新個案病例分類及死因相關性研判機制、人口密集機構傳染病監視作業登錄系統之上呼吸道感染通報條件及各權責單位分工事項等相關文字說明。
- 二、有關旨揭工作手冊，已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http://www.cdc.gov.tw>)/傳染病與防疫專題/傳染病介紹/第四類法定傳染病/流感併發重症/重要指引及教材」項下，請逕行下載參考應用。另本署將視實際防疫需要，不定期修正公布，請貴局隨時上網瀏覽或下載運用。



正本：地方政府衛生局

副本：交通部、教育部、國防部、國防部軍醫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衛生福利部醫事司、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



管理會

2023/12/27
11:22:34
電子公文
交換



裝

訂



線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林楚凡
電話：02-7736-6306
電子信箱：safili07@mail.moe.gov.tw



受文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4日
發文字號：臺教綜(五)字第112012961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來文 (A09000000E_1120129619_senddoc1_Attach1.pdf)

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布「季節性流感防治工作手冊（112年12月修訂版）」，請配合辦理流感防疫工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12年12月27日疾管新字第1120400982號函（如附件）辦理。
- 二、旨揭手冊請逕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傳染病與防疫專題/傳染病介紹/第四類法定傳染病/流感併發重症/重要指引及教材」項下（網址：<https://gov.tw/1KK>），下載參考；本次修訂內容包括更新國內外流行疫情資訊、整併「流感併發重症傳染病防治工作手冊」及「集會活動之流感群聚防治指引」內容等。
- 三、考量國內正值流感流行期，且寒假連假將屆，為有效預防並降低校園傳播風險，除旨揭手冊外，並請依本部111年9月15日臺教綜(五)字第1110089052號函之說明，依「學校/幼兒園/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流感群聚防治指引」，辦理各項流感防疫工作，說明如下：





(一)落實「生病不上課、不上班」原則：請感染流感者佩戴口罩，指導其適當休息、補充水分及依醫師指示接受治療，並儘量與家長溝通，讓學生在家休養直至症狀解除後24小時始返校上課。

(二)強化教職員工生及家長衛教宣導

- 1、建立良好衛生習慣：養成勤洗手、注意手部與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等習慣，儘量避免出入人潮擁擠、空氣不流通之公共場所，如有呼吸道症狀時佩戴口罩；打噴嚏時應用面紙或手帕遮住口鼻，或用衣袖代替；與他人交談時，儘可能保持1公尺以上。
- 2、維持健康生活型態：適度運動、充分睡眠及均衡飲食。
- 3、注意危險徵兆，儘速就醫：宣導感染流感者如出現呼吸困難、急促、發紺（缺氧、嘴唇發紫或變藍）、血痰或痰液變濃、胸痛、意識改變、低血壓、高燒持續72小時等危險徵兆，應儘速就醫。
- 4、鼓勵接種流感疫苗，並提醒師生於寒假期間如前往傳染病流行地區旅遊、學術交流，可評估需求或依「旅遊醫學門診」諮詢建議，採取接種疫苗等措施。

(三)提供適當設備與支持環境：提供充足且適當之洗手設備與用品，保持教室清潔與通風，維持寬敞空間；另定期實施環境清潔消毒工作，並視需要增加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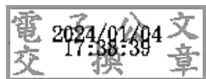
(四)落實疫情監測及通報：隨時關心與注意學生健康與請假情況，如學生出現異常請假狀況，應聯繫家長了解原因；如出現疑似群聚感染事件，通報地方衛生單位及進

行校安通報，並配合地方衛生單位執行疫情調查等。

四、請本部終身教育司、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轉知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幼兒園），配合辦理。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本部終身教育司、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副本：



裝



訂

線